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遂宁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遂宁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遂宁海绵城市〈PPP项目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遂宁海绵城市〈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遂宁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司增加股东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及时快速响应现场和服务好业主，同时也为今后能持续稳定的开展运营维护期的工作，现申请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项目公司作为股东之一，参股比例为 10%。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发来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了以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 PPP 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中标联合体的牵头方应于本合同正式签署日后十日内向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提交一份经其认可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改造修复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15 号）。其中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予以规范。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调整后：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与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